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3年11月11日至16日，华沙

议程项目 19

其他事项

《公约》第六条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对于通过采纳多哈工作计划并建立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对话¹而在执行《公约》第六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
2. 履行机构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公约》第六条的第一次对话总结报告。²
3. 履行机构承认关于《公约》第六条的第一对话取得了成功，并感谢各缔约方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积极参与对话，分享经验，交流关于气候变化教育和培训的想法、良好做法和教训。
4. 履行机构忆及第 15/CP.18 号决定，该决定重申须考虑到性别方面，还需要推动儿童、青年、老人、妇女、残疾人、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和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公约》第六条有关的活动。
5. 履行机构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教育、培训和宣传联盟的成员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各自专长领域加强努力，支持缔约方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实施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多哈工作方案。
6. 履行机构承认，《公约》第六条对于调动各利益相关者参与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政策的制订和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¹ Decision 15/CP.18。

² FCCC/SBI/2013/13。

7. 履行机构的结论是，关于《公约》第六条的第二次对话将在履行机构第四十届会议(2014年6月)期间举行。
8. 履行机构鼓励利益相关者广泛参与第二次对话。
9. 履行机构的结论是，它会在第四十届会议上考虑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对话的后续会议，以期就此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10. 履行机构忆及第15/CP.18号决定的附件第31段，其中请所有缔约方尽可能在国家信息通报报告它们执行第六条的活动和政策，并在其他报告中报告取得的成就、获得的教益、取得的经验、存在的挑战和机会，为此要注意到第六条的6项要素是对这种报告的有益指导。
11.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
 - (a) 提供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对话的总结报告；
 - (b) 就利益相关者参与执行第六条活动的良好做法编写一份第15/CP.18号决定附件第35(a)段提到的报告，供履行机构第四十届会议审议。该文件也将用作关于《公约》第六条的第二次对话的背景文件；
 - (c) 继续促进联合国气候变化教育、培训和宣传联盟的工作，并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协调，以促进对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多哈工作方案的实施作出方案性回应。
12. 履行机构要求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前提下采取这些结论所要求的行动。